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能按期支付债务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目前，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尚未完成对东方弘远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弘远”）第二期本金 20,000 万元的偿还，且未与东方弘远就上述款项的后续还款安排达成一致。根据公司与东方弘远此前沟通情况，公司将面临逾期债务本金、利息所产生的罚息、复利、违约金等损失，并可能被要求提前偿还剩余全部债务本金 60,000 万元及相关利息（包括第二期未偿还本金 20,000 万元）。同时，公司还将面临潜在的诉讼风险，以及相关资产被查封、冻结的风险等。考虑到公司当前现金流和资产负债结构，上述情况可能导致公司债务风险进一步加剧，预计将对公司资产、损益及经营情况造成一定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未能按期支付债务事项概述

2021年4月26日，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债务融资计划的议案》。2021年5月31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公司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的一年之内，进行不超过40亿元的债务融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超短融、PPN、公司债、中期票据、境外美元债等，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与具体融资事项相关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2021年6月1日发布的《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2021-030）。

2021年11月12日，东方弘远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弘远”）通过向公司原有债权人受让债权的方式取得了对公司70,000万元债权。交易完成后，东方弘远持有对公司70,000万元债权，债权期限为3年，融资利率为9%/年。间接持有公司29.18%股权的控股集团北京市文化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东方弘远上述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借款金额及融资利率均包含在公司2021年度债务融资计划条件之内。

根据上述交易安排，公司已于2022年度完成对东方弘远第一期本金10,000万元及相关利息的偿还，并应于2023年11月12日向东方弘远偿还第二期本金及利息共计20,768.5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已将第二期利息768.5万元偿还。

近年来，受影视行业下行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下滑，融资难度不断增加。上述原因导致公司应偿还东方弘远的第二期本金20,000万元尚未完成。

上述相关风险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8日发布的《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进行提示：“公司受外部客观因素影响，连续三年出现了大额亏损，目前公司资产负债率同比高于往年，财务负担较重。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有息负债21.81亿元，其中股东借款12.46亿元，外部债务9.35亿元。公司2023年底前需偿还外部债务本金及利息约4.17亿元，目前公司账面资金和年底前项目回款不能覆盖相关债务本金及利息，公司正在与相关金融机构积极协商新增、续贷、展期等相关事宜，同时加快存续影视项目和投资项目处置，加速现金回流。如公司不能及时与相关金融机构达成相关协议，又无项目资金回流，存在发生债务违约的风险。”

2023年12月2日，公司发布《关于未能按期支付债务的公告》，对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债务情况、可能导致的风险及相关应对措施等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二、风险提示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完成对东方弘远第二期本金20,000万元的偿还，且未与东方弘远就上述款项的后续还款安排达成一致。根据公司与东方弘远此前沟通情况，公司将面临逾期债务本金、利息所产生的罚息、复利、违约金等损失，并可能被要求提前偿还剩余全部债务本金60,000万元及相关利息（包括第二期未偿还本金20,000万元）。同时，公司还将面临潜在的诉讼风险，以及相关资产

被查封、冻结的风险等。考虑到公司当前现金流和资产负债结构，上述情况可能导致公司债务风险进一步加剧，预计将对公司资产、损益及经营情况造成一定影响。

三、应对措施

截至目前，公司将继续与东方弘远就上述应付款项的后续还款安排进行协商。同时，公司也在积极研究制定有效的债务化解方案以应对已到期及即将到期的相关负债，并采取一切可行措施尽快筹集偿债资金，保障公司日常经营不受影响。

公司将持续跟进本次事项的最新进展情况，并将根据相关事项的实际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